

市工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重点工业企业节能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2条、第54条；《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17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4条、第9条；《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3条。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对是否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情况的监察； 2.对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单位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察； 3.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报告内容情况的监察； 4.对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情况的监察； 5.对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情况的监察。	随机抽查	

2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45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随机抽查	
---	---	--	------------	---	------	--